

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青年發展事務作業要點

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二、補助對象：於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從事推展本縣青年事務工作、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、協助企業轉型、提供企業空間、設備、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之公私立高中職校、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或經本府、中央核准立案之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。

經前項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，亦得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。

三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補助：

- (一) 辦理課程講座、創業競賽、業師輔導、創業諮詢、資金媒合、人才培育、人才媒合、商機媒合、技術引進、育成加速、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。
- (二) 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。
- (三) 前點第二項補助對象於本縣辦理具青年多元發展性質之人才培力、公開競技、公共展演、體驗學習、議題倡導或其他經本府認可之團體活動，包含但不限於社團幹部培訓營隊、講座課程、各式競賽、成果發表等，並應由學校代為來函申請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補助金額：學校單位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，但屬依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辦理之活動，每案補助金額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；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，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。
- (二) 補助次數：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，以二案為上限；另依第三點第三款由學校代為申請補助之案件，以三案為上限。
- (三)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，得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：
 - 1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之民間團體。
 - 3、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(四) 補助項目：依本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（如附表）辦理。